**五津西路二店“6.18”关闭冷藏柜电源**

**致药品损失处罚通报**

五津西路二店晚班当班员工于2020年6月18日晚下班时关闭冷藏柜电源，造成冷藏药品30701.73元经济损失。经查，这是一起相关人员责任心不强、管理不到位造成的责任事故。

1. 事故经过

五津西路二店晚班当班员工祁荣和高丽莎，2020年6月18日22：00下班时员工高丽莎将冷藏柜电源关闭。6月19日7：50分朱春梅上班发现冷藏柜温度20度，超过冷藏药品储藏温度要求，造成冷藏药品库存30701.73元损失。

二、事故原因

当班员工高丽莎责任心不强，误将冷藏柜电源关闭；当班员工祁荣未对冷藏柜进行复检。

三、事故教训

1、工作人员责任心不强。

2、店长、执业药师执行、培训及监督不到位。

3、质管部培训考核不到位。

四、改进措施（所有门店）

1、质管部、营业部再次组织冷藏药品经营门店的全体人员进行视频直播专题培训，并进行考试，考试合格才能经营冷链药品。

2、质管部细化制订冷藏药品质量管理规定，确定冷藏药品巡店检查表，公司与全体冷藏药品经营门店全体人员签订质量管理责任书。

3、质管部每2个月要对经营冷藏药品的门店进行冷藏药品管理

循环检查一次，冷藏药品管理作为质管部巡店检查、培训的主要内容之一，也纳入后勤人员巡店检查内容。

4、晚上下班的时候当班必须查看冷藏柜是否运行正常，检查冷藏柜温度并做好温度记录。当班2人以上的，必须安排人员复检冷藏柜运行情况，确保冷藏柜24小时不得断电。

5、营业部再统一制作醒目的“禁止断电”、“温度超标禁售”等警示标识，提醒大家不得关闭冷藏柜电源。在冷藏柜专用

6、冷藏柜安装温度超标报警装置，直接发送到门店店长、片区主管及质管部负责人。

五、处罚

|  |  |  |
| --- | --- | --- |
| 被处罚人 | 主要责任 | 处罚金额（元） |
| 高丽莎 | 当班人员，关闭冷藏柜电源，责任心不强，承担主要责任 | 3500 |
| 祁荣 | 当班人员，未复检，责任心不强，承担主要责任 | 3000 |
| 朱春梅 | 店长，承担管理责任 | 1500 |
| 王燕丽 | 片区主管，承担管理责任 | 1000 |
| 吴敏 | 质管部副经理，承担管理责任 | 1000 |
| 明登银 | 质管部经理助理，承担管理责任 | 1000 |
| 谭莉杨 | 营运部经理，承担管理责任 | 500 |
| 杜永红 | 承担领导责任 | 1000 |
| 李坚 | 承担领导责任 | 1000 |
| 蒋炜 | 承担领导责任 | 500 |

请各部门、各门店引以为戒，增强工作责任心，杜绝类似事件的发生。

质管部

2020年6月26日